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炆资源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5年4月29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建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鉴于 2024 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不满足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现状、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现金流等因素，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监事会审核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依据政策导向，结合行业发展方向，根据公司 2025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薪酬制度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确定了公司监事人员薪酬情况，并根据公司 2025 年发展计划及当地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监事人员薪酬计划，内容真实公允。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请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有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发生的融资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为缓解资金压力，提高融资效率，拟申请批准由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配偶及直系亲属等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性关联担保，同时，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性关联担保，公司在预计的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

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分配使用，如在上述额度期限内有新设子公司，该子公司也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分配使用。生效期限为：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过审慎评估和研究，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确定相关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对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根据通知要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 2024 年度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 86,349,432.51 元。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编写了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